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景柱董事长、卢国纲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忠春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景柱、卢国纲回避表决此议案。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